

## 水下文化資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海事所	國際法	3	建議於大三上、下兩學期中修畢此二門先修課程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	3	1.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 2.建議於大四上學期修畢此一門課程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	3	3.應先修畢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 4.建議於大四下學期修畢此一門課程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12 學分				
選修	海事所	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	3	建議於大四下選修此一課程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一）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二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 <b>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</b>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<b>【微學程】</b>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【整合學程】</b>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 <b>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</b>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<b>【微學程】</b>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/ol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